

校際網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採用國際網球聯合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。

2. 比賽制度

2.1 每隊應有領隊一名，負責球員之紀律及行為。球員則為 4 名，組成 2 單打及 1 雙打，必須四名球員到場方可開賽。

2.2 單打及雙打比賽同時進行，次序如下：

盤	主隊	客隊
1	第一單打	第一單打
2	第二單打	第二單打
3	雙打	雙打

2.3 每盤採（一盤六局）制，如每局分數到四十平分時，採用「刁時」先勝 2 分為勝。如局數至五局平分時，以先到七局者為勝。如局數至六局平手時，以採用「決勝局」。決勝局中，以先到七分者為勝，如遇五平手時，以連取兩分者為勝，如此類推。

2.4 所有賽事均採用 “No Let Rule”。

2.5 勝方得三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者負三分。

2.6 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排列。

2.6.1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勝者為勝。

2.6.2 若有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依據積分相等的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
2.6.3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，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盤數比例定名次。

2.6.4 若仍相同時，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盤數比例定名次。

2.6.5 如仍未能分出名次者，則計算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局數定名次。

2.6.6 若依據第 2.6.2 至 2.6.5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再回復以第 2.6.1 項判定該兩隊名次。

2.7 如球員在比賽中受傷，而雙方領隊均認為該球員不能繼續比賽時，應判對方獲勝該盤，餘下賽事可更換球員。

3. 註冊證

3.1 比賽雙方球員應於開賽前列隊，由雙方領隊檢查運動員註冊證。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。

4. 裁判

4.1 參賽隊伍須負責委派兩名裁判。如有需要時，領隊可擔任裁判工作。

4.2 裁判應清楚地宣佈比數，並用紙筆詳細紀錄。

5. 比賽用球由大會供應。